**2022年起博士后招收简章---之十一**

# 深 港 发 展 研 究 院

深港发展研究院作为深港产学研基地的深港科技与产业经济研究研发机构，目前承担了有关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等战略研究以及前沿科技领域新兴法律实务问题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等领域）等重大项目，并联合中国科技法学会、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等学术机构，与大湾区相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科技+法律+创投为一体的功能平台。根据工作需要，招收以下岗位人员。

岗位一、博士后（1-2名）

（一）招收条件

1.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2.最近三年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将于2020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35周岁以下；

3.具备全脱产在本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条件；

4.同等条件下，有法律实务或政府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研究课题（可选）

1.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创中心路径研究；

2.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3.前沿科技法律实务研究（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科技伦理与监管等前沿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

4.法律监管与经济周期互动研究；

5.生物医药成果转化。

（二）岗位要求

1.法学、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优先）、管理学（科技管理等）、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具有法学、经济学、理学、工学、生物医药等跨专业背景优先。

2.有志于科技创新事业及政策法律研究工作，有自己的研究思路和方法，自主研究能力强，可独立承担研究任务。

3.文字功底扎实，口头表达能力强。

4.融入团队较快，积极主动，性格温和。

（三）薪酬待遇

 1.研究院为进站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研究条件；

2.深圳市博士后在站期间生活补贴18万元/年，在站总计发放两年。符合条件的可竞争性申报国家“博新计划”（两年60万）、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两年40万）、博士后基金站前特别资助（18万）、广东省海外青年博士后引进项目（在站60万，出站留粤住房补贴40万，总额100万）；符合深圳市新引进人才标准的，租房补贴3万元/人。

 3.研究院提供不低于本单位中级职称人员工资待遇，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五险一金等。

4.出站后留深工作者，可申请深圳市博士后出站留深科研资助30万；

5.博士后期满出站后优先录用。

 （四）提交材料

1.个人简历（含学历情况、研究成果、荣誉奖励等）；

2.其它能够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的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737424；181 2708 8841

 接收邮箱：814544244@qq.com，抄送：liqifeng@pku.org.cn

岗位二、助理研究员（1-2名）

（一）岗位职责

配合研究团队，开展有关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研究，承担有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法律问题研究、前沿科技法律实务研究（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科技伦理与监管等前沿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硕士、博士学历，法学（科技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经济法优先）、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优先）等相关专业，具有法学、经济学、理学、工学等跨专业背景优先。

2. 有志于科技创新事业及其政策法律研究工作，有自己的研究思路和方法，自主研究能力强。

3. 文字功底扎实，口头表达能力强。

4. 融入团队较快，积极主动，性格温和。

（三）相关待遇

1.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绩效奖金，享受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和相关福利等。

2.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指导，参与科技创新+法律实务+创投活动，学习提升空间较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737424；181 2708 8841

 接收邮箱：814544244@qq.com，抄送：liqifeng@pku.org.cn

岗位三、实习生（1-2名）

（一）岗位职责

配合研究团队，开展有关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研究，承担有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法律问题研究、前沿科技法律实务研究（如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健康、科技伦理与监管等前沿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硕士生、博士生，法学、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优先）、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具有法学、经济学、理学、工学等跨专业背景优先。

2. 有志于科技创新事业及其政策法律研究工作，有自己的研究思路和方法，自主研究能力强。

3. 文字功底扎实，口头表达能力强。

4. 融入团队较快，积极主动，性格温和。

（三）实习待遇

1.硕士生月薪3K，博士生月薪5K。

2.国家法定工作日，也可灵活安排实习时间；

3.提供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指导，参与科技创新实务活动，优秀者有留用机会，并可在法律机构、创投基金、空间运营、产业服务机构等平台录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737424；181 2708 8841

 接收邮箱：814544244@qq.com，抄送：liqifeng@pku.org.cn

【招聘长期有效，至招满为止】